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和受托管理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六年一月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受托管理
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剡溪路 488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0575-88615675 传真：/

联系人：王工 手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越城区东街260号金丰大厦8楼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13386517055 传真：/

联系人：徐菊美

招标监督机构：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联系人：孙工 手机：0575-88612569

日期：2026年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中标

九、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二、现场监理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四、工程设计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表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受托管理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受托管理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监理项目已由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受托管理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监理项目，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2.2 招标范围：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受托管理公司2026—2027年单个监理费用在100万元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等监理服务。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4 资金来源：自筹。

2.5 服务质量：合格。

2.6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如遇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具体每个项目实施工期以单个项目任务书中的要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拟派项目总监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监工程。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项目总监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如项目总监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适用于具体项目的合同签订，协调相关事宜。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必须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3.3.2 企业近 五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 2026年 1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非交易中心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11559789/index.html>。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 —。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设技术标）；

6.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前10名）。

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则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6.5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6.6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成交系统使用费为1500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中标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7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7.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9:00（北京时间）

7.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4 开标时间：2026年2月9日9:00（北京时间）

7.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6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剡溪路488号 地址：越城区东街260号金丰大厦8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人：徐菊美

电话：0575-88615675 电话：13386517055

质疑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0575-88612569。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29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9/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受托管理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监理项目
2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3	建设规模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2027年度单项监理费100万元以下工程监理服务。
4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招标范围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2027年度单项监理费100万元以下工程监理服务。
7	工期要求	按各单项工程工期要求执行
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以下条件之一：</p> <p>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②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拟派项目总监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监工程。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项目总监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如项目总监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适用于具体项目的合同签订，协调相关事宜。</p> <p>3.3其他要求：</p> <p>其他要求：</p>

		<p>1、企业必须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p> <p>2、企业近<u>五</u>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监理收费基准价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为计费依据，其中计费额按施工中标价（不含预备费）计取；高程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每个工程监理合同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p>
10	投标报价方式	<p>采用浮动率报价：有效浮动率范围为 $(-20\% \leq A \leq -10\%)$（含上、下限），超出有效范围为废标。</p>
11	投标有效期	<p>为：<u>90</u>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12	投标保证金	<p>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u> </u>/<u> </u>元，缴纳和退还根据招标公告要求。</p>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p> <p>2.招标文件的澄清</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p> <p>3.招标文件的修改</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非交易中心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1559789/index.html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p>

		<p>供应商均有约束力。</p> <p>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p>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u>2026年 2 月 9 日 09 时 00分</u></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址）：<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u></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u>2026年 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u></p> <p>开标地点（网址）：<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u></p>
17	投标报价要求	<p>浮动率报价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8		<p>履约保证金：贰万元（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在合同签订前全额交纳。年度委托项目全部完工资料移交归档，项目工期、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退还年度履约保证金。</p>
19		<p>本项目取消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要求。</p> <p>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另行电话通知，通过阳光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个小时。</p>
20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做相应调整。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p> <p>2、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阳光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评标委员会在系统发起询标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不见面开标直播大厅，如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p>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21	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成交系统使用费为1500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中标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在中标公示前，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受托管理公司2026—2027年单个监理费用在100万元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等监理服务。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2、入围方式：全部入围。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四）监理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①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监督和控制。

②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督促、检查其落实情况。

③签发经设计单位认可并经业主审定同意的变更联系单。

④签发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文件、审核并签收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技术文件，对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试验、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复核检查，无误后签发回施工单位，检查督促安全工作。

⑤工程完工初验后（含中间交接）签发由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并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⑥按业主要求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实际进度与质量情况。

⑦审定承包单位移交的工程技术资料，建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⑧派驻一名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业务较为精通的技术人员，帮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⑨业主要求其它事项。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七)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评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合同主要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投标文件（附表）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非交易中心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1559789/index.html>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报价

(一) 投标报价

1. 本工程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方式进行编制。

2.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浮动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①”条处理）；

（2）有两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但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若有两个以上小写报价但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涉及的货币币种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3）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4）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项目总监资格证书及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7）企业必须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8) 企业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技术标：

- (1) 封面；
- (2) 根据技术标评分细化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3) 项目总监简历表（附件六）；
- (4)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件七）；
- (5)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附件八）；
- (6)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附件九）

3. 商务标：监理报价采用浮动率报价，报价有效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封面；
- (2)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 (3) 投标函（附件四）；
- (4) 总报价书（附件五）。

4.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5.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6.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8.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六、开 标

（一）开标会议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符合性评审。

-
4. 资格审查通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5. 宣布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结果和技术标得分情况。
 6.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7.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8.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平台现场直播抽取基准浮动率。
 9.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议并计算得分。
 10. 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标得分以及总得分，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宣布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行为无效情形

意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5. 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6.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作为无效投标的。

(三) 投标文件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四) 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五) 开标会议记录

开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1.2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2.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9/15068988625/15381628176

2.3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3.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3.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3.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3.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七、评 标

（一）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设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2. 分值分配：（1）技术标40分；（2）商务标60分。

3. 技术标评分办法（满分 4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项目	分值	内 容
企业资质	3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年审在有效期的每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资质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2分；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的得1分；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配备	6	1、拟派总监具有建筑或市政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2、监理项目团队人员在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个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1分；每增加1个有建筑或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得0.5分，最多得1分。 3、以上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缴费期限

		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为准。 【提供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业绩	6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的单个建安费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服务得 1 分，单个建安费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服务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业绩若为全过程咨询项目，则本项目投标人承担业务范围包含监理服务的业绩予以认可）。 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建安投资以监理合同为准，如监理合同不能体现建安费的，则以招标公告网页截图中的建安费为准。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 【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公告网页截图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理实施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期内的监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旁站监理的方案和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得 4.1-7 分，良好得 2.1-4 分，一般得 0-2 分。）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控制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期内的安全文明控制、环境保护控制等方面的方案进行评审。（优秀得 4.1-6 分，良好得 2.1-4 分，一般得 0-2 分。）
工程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期内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工程进度保障措施，以及对工程所需的机械、材料的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得 4.1-6 分，良好得 2.1-4 分，一般得 0-2 分。）
服务能力	4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较快的便捷服务能力，可从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和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应急服务响应案例等）、协调与工程实施相关各方关系的承诺、保证工程和质量，为招标人进行后期技术指导咨询的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得 3.1-4 分，良好得 1.1-3 分，一般得 0-1 分。）

备注：（1）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标评分进行汇总，按算术平均值方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所提供的复印件必须与自有原件一致，如发现有伪造或恶意修改等现象，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并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所有原件进行核查。

4、商务标满分为60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4.1投标人浮动率报价范围为（ $-20\% \leq A \leq -10\%$ ），A为浮动率范围。

4.2投标人在浮动率报价范围内报价，超出浮动率范围报价得0分，浮动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4.3基准浮动率（Y）的确定：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浮动率报价范围内抽取两次浮动率，算术平均值后，作为基准浮动率，浮动率计算抽取档次以1%为一档。

4.4投标人的浮动率报价（ X_i ）等于基准浮动率时，为满分，每高于基准浮动率一档，扣2分，每低于基准浮动率一档，扣1分，不足时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招标人代表在 $-20\% \sim -10\%$ （含上限、下限）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随机抽取两次浮动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设为Y。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分=60分；

当 $X_i > Y$ 时，得分=60-（ $X_i - Y$ ）×100×2分；

当 $X_i < Y$ 时，得分=60-（ $Y - X_i$ ）×100×1分；

5、取得分前十者为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名次时，浮动率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与浮动率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取所有中标候选单位的浮动率报价的最大浮动率作为本年度项目的中标浮动率。

7、中标后，未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单个工程监理合同价=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80%×（1+中标浮动率），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单个工程监理合同价=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80%×0.92×（1+中标浮动率），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为计费依据，其中计费额按施工中标价（不含预备费）计取；高程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每个工程监理合同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1、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招标会议确定的中标承包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查实无中标资格的。

八、中 标

（一）中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得分前10名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10家的，则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入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不缴纳的或者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取消入围中标候选人的入围资格，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递补。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排名前五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质疑后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或者中标人提供的各项承诺书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招标人保留向上级监督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的权利，同时该中标候选人视为丧失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评标报告中各投标人得分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规则如下：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丧失资格的，由第二顺位递补为第一，后续候选人依次递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丧失资格的，仅后续候选人按序递补，

不影响已确定顺位；所有候选人不符合条件或未达最低有效投标人数量的，废止本次招标并重新组织。

九、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合同签订

投标人应在中标确认后30 天内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具体项目实施时，由委托单位分别与被委托方签订合同，费用由各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九、确定监理单位

单个项目监理合同价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如下方法从年度中标入围中确定（年度中标入围库中的单位不满足资质的除外）：

（1）现场随机抽签，入围单位均需到场，每家单位具有各自对应的代码号，第1个项目抽取人由集团总师办（招投标中心）工作人员负责，进行号码抽取，第2个项目的抽取人原则上为上一个项目的中签单位（特殊情况，由总师办人员负责抽签）以此类推，集团总师办（招投标中心）做好书面及视频记录，留档备查

（2）库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项目分配。

（3）对于特殊性、紧急性项目，由各使用部室提出意见，经区域发集团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可直接指定库内单位。

（4）单个项目委托合同价在1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由各项目单位自行选择直接委托。

（5）如省或其他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对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

（6）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定期提供相关业务培训服务，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拟派的工作人员、培训老师等工作能力、经验等加入到中标人的综合考评中。

（7）后期招标人有权根据发展的需要另行增补入库单位，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具体细则参照《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限额以下年度库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标准条件采用现行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标准条件》，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合同中的招标人为甲方，中标人为乙方。

一、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 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
- 3、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 4、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5、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二、违约赔偿

1、工期要求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与施工开竣工日期相对应。乙方必须督促施工单位按期竣工，若由于监理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2、工程质量要求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若由于监理不力造成工程质量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按实际监理费总价的 10%—5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监理合同总价以及付款方式的确定

以单个工程为单位，每个工程施工招标完成后，根据以下规定计算每个工程监理合同价：

1、未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单个工程监理合同价 = 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 × 80% × (1 + 中标浮动率)

2、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单个工程监理合同价 = 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 × 80% × 0.92 × (1 + 中标浮动率)

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为计费依据，其中计费额按施工中标价（不含预备费）计取；高程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每个工程监理合同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监理费支付

监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每个项目单独签订合同单独支付，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完成归档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注：甲方凭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项目服务费用清单，在 30 个工作日内结算。现提交集团班子讨论。

本项目的入围单位主要服务对象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受托管理公司。具体项目实施时由委托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合同，费用由各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附加条款

1、本项目一经中标，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2、每个工程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要求：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房屋建筑工程参照绍市建设〔2019〕155 号执行（若行业主管部门有最新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人员配备从其规定）。乙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有关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因项目需求需额外要求增加人员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3、项目总监的月现场出勤率不低于 80%；监理工程师到位率不得低于 80%，月现场出勤率不低于 80%；监理员到位率不得低于 80%，月现场出勤率不低于 80%。甲方指派代表负责每月考核，每一次考核月现场出勤率每一类人员低于 80%将处 1 万/人次的违约金，经抽查发现总监应到岗而未到岗的处 5000 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位 2000 元违约金。每天 4 小时以上视为到位计算（上、下午各考勤一次），连续三次考核月现场出勤率不到 8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年度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4、项目总监备案后，乙方提出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项目总监，并处 2 万元罚金。

5、现场监理人员不得缺席、脱岗。项目总监开会缺席的，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终止合同。如出现质量问题（包括资料缺损、不同步、检查验收时对施工方的错误未发现而签收等），业主单位组织检查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质监通报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另处以违约金 5~10 万元；甲方将对监理人员进行考评，如监理人员技术差、责任心不强或与施工单位有不正当往来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并处以 5000-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现场办公场所由甲方委托施工单位提供，其余设备购置及相关费用自理。监理单位应配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相关的检测、检验设备。

7、乙方要结合每个工程特点，在 15 天内上报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并据此编写实施细则。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实行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四控制。乙方要配备数码相机等摄影器材，工程正式开工后，每天必须有现场关键用材、关键施工部位或隐蔽工程的照片或影像资料。

9、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对照施工图及施工招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做好工程量的核对、确认及工程款的上报工作。

10、经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是工程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施工过程中是否如实实施（尤其是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有详细的记录；在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应及时调整并上报甲方批准。

11、工程中要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联系单的上报，明确审批程序。无论是设计变更还是施工变更都必须先由监理签证，明确监理意见，再上报甲方审定后，再交设计出变更联系单。

12、要实时做好监理资料的编制，实时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施工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周工作计划及总结中说明。要有专门的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台帐，竣工资料归档时要单列一卷。

13、要注意清理施工单位对施工监理报告中的问题整改及回复，督促施工单位对质监单位、建设单位等有关人员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及回复，无法整改的要有施工单位出具报告，经监理审核（要有明确的监理意见）后报有关部门备案。

14、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审核，是监理单位对工程投资控制的最后一个环节。乙方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重点审查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是否准确、齐全，隐蔽工程记录是否真实反映施工情况，工程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施工。结算报告之工程量清单项目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及实际施工项目相一致，工程量数据是否与施工实际相符等，并填好建设工程结算资料审核表并做好施工资料同实际现场施工方式相符的承诺函。

15、协助甲方办理水、电、通信、规划审批等建设前期手续及安置分房前期、中期相关手续。

16、中标项目总监在年度中标期间(或已委派项目在建监理期间)不允许在本地或其他地区备案、注册担任非甲方单位项目的总监；如查实，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年度合同。

17、如中标项目总监在年度中标期间，委派监理项目数量超过备案有关规定，或甲方有特殊要求，或要求更换人员的，新提供的监理人员配备和项目总监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拒绝、放弃甲方委派的监理项目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年度合同，并没收年度履约保证金。

18、针对乙方未履行好监理职责，未完成监理任务，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以上条款要求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19、各项违约金，乙方需在违约交款单开出后 15 天内全额缴纳。第 16 日开始计算滞纳金，每日需缴纳滞纳金金额为违约金金额*人民银行同期（三年~五年（含）期）贷款基准利率（滞纳金不得超过违约金本金）。如乙方在开出违约交款单后 30 日内还未缴纳的，甲方可在项目付款时扣除违约金及滞纳金。违约金上限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20、乙方在入库期间因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资质过期、资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有足够专业员工、账户被冻结）导致暂时或永久无法承接库内业务的，须用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甲方说明情况。在此期间，乙方将被取消抽签资格。若乙方发生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情形且不及

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参与抽签的，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情形发生后所有的中签资格，同时可单方面终止年度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1、乙方已在进行中的项目因企业账户查封（或冻结）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2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限额以下监理单位考核

项目名称：_____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被发现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粗制滥造行为的	/	
★公司将业务违法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人的	/	
★不符合变更要求、增项等内容签发联系单的	/	
★实施项目因管理不到位列入黑名单的；	/	
被上级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3 分；		
工作过程中因管理不到位或其他原因被投诉的，一次扣 2 分；		
在经营过程中有其他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一次扣 5 分；		
不服从业主、行政管理部门等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的；一次扣 3 分		
不配合检查监督的；一次扣 3 分；		
未按合同要求人员到位到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一次扣 5 分，更换其他人员的，一次扣 3 分；		
无故不参加业主通知的会议的，一次扣 3 分；		
未集中归档保管，归档不及时，档案不完整，主要档案丢失的，一次扣 3 分；		
归档资料不规范的，一次扣 2 分；		
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一次扣 3 分		
业主可在具体项目合同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考核内容		

注：出现考核表带“★”的情况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年度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书面抄送相关主管部门。考核情况由甲方根据使用单位或部门考核意见、主管部门作出的书面通报为依据。本考核自业务委托之日起试行，考核标准有调整的，另行公布。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单位的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规程和文件等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绍兴市自然条件。

二、现场监理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有关勘探资料及办公用房、通讯设施、工地住房等）已具备开工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现行技术规范_____。

四、工程设计文件

按图审后文件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件件）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内容

- 1、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 3、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4、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项目总监资格证书及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 6、企业必须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 7、企业近 五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技术标主要内容：

- 1、封面
- 2、根据技术标评分细化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3、项目总监简历表（附件六）；
- 4、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件七）；
- 5、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附件八）；
- 6、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附件九）。

商务标主要内容：

- 1、封面
- 2、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 3、投标函（附件四）；
- 4、总报价书（附件五）。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_____（投标人全称）____（职务）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在此做如下法律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可靠。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 4、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包括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 7、承诺在本工程中坚守廉洁自律。
- 8、项目总监到位率不低于8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联络请函、电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招标人：

- 1、根据已获得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1+浮动率_____%）承担上述工程监理服务。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提供优质服务，出色完成监理任务。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总报价书

投 标 人：	
项 目 名 称	
质 量 要 求	
服 务 期 限	
浮 动 率 报 价（大 写）： 百 分 之 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专 业		从事工程监理年限		
已 完 成 或 在 建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开 竣 工 日 期	工 程 质 量
备 注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专 业		从事工程监理年限		
已完成或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开竣工日期	工 程 质 量
备 注				

注：1、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相关专业填写；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按下列表格填写

我方拟派驻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如下：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姓名	岗位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社会保障号	手机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备用）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员			
			

注：表格不够可以扩展。投标人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表格所列清单数量要求。

